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并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年度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5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4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特此报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